

# 丰顺县“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2月7日，在G235国道丰顺县汤坑镇东联竹高岭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梅州市和丰顺县领导高度重视，梅州市副市长陈\*\*\*和丰顺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指示，要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加大警示提醒力度，在重点路段增配力量，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全力压事故、保平安，同时迅速按照要求全力做好伤员救治、事故调查等工作。丰顺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顺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20日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汤坑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派员组成的丰顺县“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丰顺县“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的基本情况

## （一）涉事车辆的基本情况

1、粤 MF8563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机动车所有人：郑\*\*\*；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核载：3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车辆品牌型号：福田牌 BJ5048CCY-YF；发动机号：76548713；车辆识别代号：LVBV3JBBXLY030049；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该车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交强险、综合商业险保险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保险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该车无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

2、粤 L612MU 号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所有人：朱\*\*\*；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核载：5 人（事发时实载 8 人）。车辆品牌型号：宝马牌 BMW6475YX；发动机号：4431F210；车辆识别代号：LBVY6102MSZ79942；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保险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该车无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但在本事故中涉及超载。

## （二）涉事驾驶人情况

1、郑\*\*\*。粤 MF8563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男，29 岁，身份证号：4414\*\*\*0410；籍贯：广东丰顺；住址：广东省丰顺县丰良镇布新村。持 C1 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441401745850；初次领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证机关：梅州市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驾驶状态正常，无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

2、朱\*\*\*。粤 L612MU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男，36 岁，

身份证号 4414\*\*\*0739，籍贯：广东丰顺；住址：广东省丰顺县黄金镇俄湖村石仔溜，持 C1 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441301139712；初次领证日期：2013 年 5 月 8 日；发证机关：惠州市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5 月 8 日。驾驶状态正常，无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

###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 1、事故死亡人员（粤 L612MU 客车乘坐人）。

朱\*\*\*，2019 年 4 月 30 日生，女，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

#### 2、事故受伤人员。

郑\*\*\*，1995 年 4 月 4 日生，男，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布新村人，粤 MF8563 货车驾驶员。

朱\*\*\*，1988 年 2 月 10 日生，男，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黄金镇俄湖村人，粤 L612MU 客车驾驶员。

朱\*\*\*，2022 年 4 月 7 日生，女，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粤 L612MU 客车乘坐人。

朱\*\*\*，2017 年 6 月 17 日生，男，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粤 L612MU 客车乘坐人。

###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郑\*\*\*个人赔偿给死者家属 15.5 万元（含护理费），协助保险善后死亡赔偿约 15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共约人民币 30.5 万元。

##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 年 2 月 7 日上午，郑\*\*\*在潘田镇农户手中收购约 1700

只活鸡准备运往汕头贩卖，之后郑\*\*\*驾驶粤 MF8563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 235 国道广东省丰顺县汤坑镇东联紫胶场附近路段(汤坑-吉坪)时，车辆失控侧翻后与对向由朱\*\*\*驾驶搭载朱\*\*\*、陈\*\*\*、朱\*\*\*、朱\*\*\*、朱\*\*\*、朱\*\*\*、朱\*\*\*从丰顺县汤坑镇往潘田镇方向正常行驶的粤 L612MU 号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朱\*\*\*当场死亡，郑\*\*\*、朱\*\*\*、陈\*\*\*、朱\*\*\*、朱\*\*\*、朱\*\*\*、朱\*\*\*受伤，双方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 (二) 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

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后派出警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 (一)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丰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423120240000022 号)认定意见：

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结合相关检验鉴定意见，事故形成原因分析如下：

1、郑\*\*\*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就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

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

2、朱\*\*\*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就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

3、无证据证明朱\*\*\*、朱\*\*\*、陈\*\*\*、朱\*\*\*、朱\*\*\*、朱\*\*\*、朱\*\*\*乘坐机动车有构成此事故的过错，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 （二）直接原因

车辆失控。郑\*\*\*，粤 MF8563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及所有人，事发当天运载其本人收购的活鸡去贩卖途中，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 （三）间接原因

非法超载。朱\*\*\*驾驶的粤 L612MU 号小客车载客严重超员（核载：5 人，实载：8 人），导致事故中人员伤亡扩大。

## 五、属地、部门有关履职情况

（一）丰顺县交警大队。结合全县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实际，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隐患清理、行业源头管理、路面执法整治、倒查处罚惩戒、宣传教育和警示曝光等措施，严查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履职到位。

（二）汤坑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对辖区的国省道、县乡道路为重点的安全工作，有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有工作布置，有带队检查记录，对辖区内重点道路运输的源头企业开展检查整治，

履职到位。

(三) 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部门负责制，领导班子成员有召开专题的安全工作研究会议，加强源头治超，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道路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合法装载责任，严查“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履职到位。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事故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郑\*\*\*，粤 MF8563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直接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郑\*\*\*涉嫌交通肇事罪，鉴于其目前处于取保候审中，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对其追究责任。

朱\*\*\*，粤 L612MU 号小客车驾驶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是导致此事故的间接原因，建议丰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汲取事故的惨痛教训，聚焦事故多发环节，针对大客

车、货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督促运营企业严格细致做好检修维修和保养，强化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处于安全可靠的良好状态，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巡查，加大动态排查力度，重点排查农村道路、临水临崖道路、道路桥梁等危险路段，对排查出的隐患点能立即整改就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设置临时处置措施，并开展隐患整治。

（二）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总质量 4.5 吨以下普通货车的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监管，强化宣传教育规范驾驶员安全驾驶；同时要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严查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拼车包车非法营运、农用车载人等重点违法行为，严格占道施工管控工作，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要做好恶劣天气下管控疏导，动态开展客流监测和风险研判，科学有效处置临时停车等突发情况，雨雪冰冻、大风团雾等恶劣天气要及时发布预警，强化危险路段安全疏导管控，严防群死群伤。

（三）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各相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到道路运输安全面临严峻挑战，随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增多，人流、车流、物流集中，道路货运将保持高位运行，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多发，道路交通安全防范面临严峻挑战。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活动，通过多形式的道路交通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驾驶员的思想认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决筑牢安全防线。